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Mennonite Christian Hospital

機房基礎設施汰換-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

Request For Proposal

2025/5/29

目錄

1. 專案描述

1.1. 專案名稱

本專案名稱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以下簡稱甲方）「機房基礎設施汰換」（以下簡稱本專案）。

1.2. 專案目標

汰換既有機房內老舊伺服器與 SAN 交換器，導入高效能新設備，以提升系統運算能力與儲存連線穩定性，強化服務可靠度並因應未來業務成長與擴充需求。

1.3. 專案期程

1.3.1. 專案期限：簽約後 90 日內完成交付及全案驗收。

1.3.2. 本專案決標前如因故暫緩、延期或變更需求，甲方將另行通知，投標廠商不得提出要求相關損失責任。

1.4. 名詞定義

1.4.1. 時間：以下本專案所稱「日、時、分」，皆以 ☑日曆時間　☐工作時間 為計。。

1.4.2. 驗收完成日：指完工後經甲及廠商雙方通過驗收簽名日。

1.4.3. 年度業務正常運轉率：1-(系統非規劃性失效分鐘數 / (365*24*60))

1.4.4.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包含美崙總院、壽豐分院及所屬相關機構。

1.4.5. 美崙總院：定義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1.4.6. 壽豐分院：定義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1.5. 廠商資格

1.5.1. 營業項目具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或零售業且資本總額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司行號。

1.5.2. 最近 3 年內至少 3 例區域等級(含)以上醫院建置實例。

2. 現況說明

2.1. 醫療資訊環境

2.1.1. 醫療資訊系統 HIS4.0 之 Cilent/ Server 架構(廠商：長庚醫科)。

2.1.2. 資料庫：

2.1.2.1. 資料庫版本：Oracle 11g。

2.1.2.2. 具備有開發、測試、正式環境。

2.1.2.3. 資料庫介接，須依循甲方資料庫建置原則，例如：廠商權限僅為開發區、物件命名慣例、禁用 Trigger、欄位避免使用 LOB 型態。

2.1.3. 應用程式伺服端：

甲方自備 VMWare 虛擬伺服器環境，可提供為網站或應用程式伺服器。

2.1.4. 使用者端：

甲方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均為隨機版，目前 Windows10，故新機亦會因微軟產品線而有所變更。

3. 專案需求說明

3.1. 設備規格需求

3.1.1. 伺服器(數量 3 台)

A. 型號: Dell PowerEdge R760 或他牌同等級以上
B. CPU: Intel Xeon 金牌 5416S 2.0GHz, 16C/32T, 16GT/s ,30M 快取記憶體 DDR-5-4400(含以上)，數量 2 顆。
C. 記憶體: 64GB RDIMM, 4800MT/s ,支援雙陣列，數量 16 支(含以上)。
D. 硬碟: 480GB SATA 6Gbps 2.5 吋/支援熱插拔 ，數量 2 顆。
E. RAID 控制器: PERC H755 (或他牌同等級以上)。
F. 內建管理系統: iDRAC9,企業版 15G (或他牌同等級以上) 。
G. 網路介面: Broadcom 雙連接埠 10GbE SFP+配接卡，數量 2 張。
H. 光機網路卡: Emulex LPe35002 雙連接埠 FC32 光纖通道 ，數量 2 張。
I. 電源供應器: 1400W，支援熱插拔,備援(1+1) ，數量 1 組。

3.1.2. SAN Switch (數量 4 台)

A. 型號: Dell DS-6610B 或他牌同等級以上
B. 端口數: 24P/48P V2 交換器(FOS9.0min)含後端至前端氣流(含 24x32Gb SFPs 與機架套件)
C. 5M LC to LC 多模光纖線 (24 條)
D. 長距離 GBIC 32G 光纖轉換器 (1 個)
E. 含安裝服務及設定既有 SAN Switch 串接服務。

3.1.3. Hitachi E590 儲存設備硬碟(數量 18 顆)

A. 容量：7.6 TB SSD
B. 介面： SAS 介面
C. 含安裝服務及設定供虛擬化實體主機存取。

3.1.4. 虛擬化系統授權(數量 32 核心)

A. 提供 VMware vSphere Standard 訂閱授權
B. 訂閱期 3 年

4. 專案管理

4.1. 廠商須於簽約 2 星期內召開專案啟始會議，向甲方說明專案執行計劃書，並至少每 2 星期召開一次定期專案會議；除此例行會議外，甲方有權要求廠商隨時提供相關工作資料及召開臨時會議，廠商不得拒絕或藉故拖延。

4.2. 廠商須就甲方環境並評估相關資源風險後，規劃並實施各階段建置時程。若遇需變更 需求規格或合約之時程，則須先召開專案會議取得協議，再經甲方確認同意後實施。

4.3. 系統建置應按複選議價表或最後議價文件及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詳附件)，惟建置過程中會因甲方工作流程及雙方資訊技術考量而異動原需求，故最終驗收功能與介接項目，須於驗收前經雙方討論，並由甲方使用單位確認，異動項目請廠商製表說明之。

4.4. 雙方應依照建置計劃書所訂之施工責任介面施工。

4.5. 本專案所須之資源與人力，包含成立專案小組及擬定本標的物之建置計劃書、佐證資料範本等相關文書、行政作業均由廠商負責，並依進度需要增加人力。

4.6. 廠商必須選派本專案負責人及相關負責人參加，會中必須由本專案負責人提報目前工作進度及所遭遇問題之解決方案。

4.7. 廠商必須於標的物建置完成上線測試日起，提供系統維護人 0 名駐甲方 0 日 □(5x8) □ (7x8) □ (7x24)，期間廠商如有未到場情事發生，則將依其未在場時數順延，直到駐點期滿止。

4.8. 本專案進行中，甲方有權要求提出更換不適任之專案人員，廠商不得藉故拖延及拒絕。

4.9. 執行本專案期間，廠商同意甲方得視狀況要求廠商人員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工作。

4.10. 廠商須提供建置過程之文件，如會議紀錄及交付驗收時檢附之文件。各項文件共享方式須符合甲方保密及資安規範，文件內容除非有必要否則不應含有個資。

4.11. 甲方因素延誤相關交付期程，得於 10 日前通知更改完廠商成日期，且不計入廠商遲延。

4.12. 廠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 (如天災、地變、罷工、戰爭) 及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使延誤本約完成期限，廠商應於專案會議通過後以正式公函提出申請，自該等事由消滅日起，順延同等期間交付各工作項目，不計入廠商之遲延。

5. 教育訓練

5.1. 廠商須於交貨後、驗收前，依建置計劃書所訂之教育訓練計劃，配合甲方時間、地點，為相關人員進行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的操作及維修教育訓練，並得配合甲方實際需求延長教育訓練時數。

5.1.1. 系統操作訓練：□無；☑至少 1 梯次，每次 1 小時以上。

5.1.2. 故障排除訓練：☑無；□至少 0 梯次，每次 0 小時以上。

5.2. 教育訓練課程辦理前，廠商應於上課前 7 天交付足夠數量之教材及講義書面或電子檔、簽到表，供上課學員使用及作為驗收依據。若參加原廠訓練，則廠商須負責為甲方安排所有相關事項。

5.3. 廠商所有提供之教育訓練課程需配合導入甲方 E-learning 課程，並於保固維護期間，依甲方通知持續提供相關訓練課程。

6. 驗收

6.1. 系統軟硬體設備若於交貨時停止生產或升級，經甲方資訊室負責人同意後廠商得以功能最新且不低於本標的物所定之規格所需之產品替換。

6.2. 交付標的物之規格、數量、時程應完全符合本案要求，除本條第一項之情形外，如有不符者，甲方有權要求廠商更換或補足之，廠商不得異議。更換或補足須於 5 日內完成，廠商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手續時，視同逾期交貨。

6.3. 廠商應免費提供甲方因執行驗收程序所必要之一切人員及設備，如廠商無法提供時，甲方得聘任第三者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並由廠商貨款中扣除。

6.4. 本案完成系統上線後，通過試運轉 30 日後始得辦理驗收，試運轉(驗證)期間異常改善，廠商應接獲甲方通知後，於 7 日內完成改善並於改善後次日起驗證 7 日無異常方視為完成改善。

7. 付款方式

本專案交付期程依下列約定辦理：

期別	項目	檢附文件	請款額度
一	30 日試運轉無誤並通過驗收	☑硬體設備交貨明細單 ☑伺服器硬體架構圖 ☑完成 SSDLC 查核表之採取措施 ☑教育訓練明細佐證文件 ☑教育訓練教材及操作手冊電子檔 ☑原廠出廠證明書	總價金 100%

8. 保固維護責任

8.1. 供單一聯絡窗口事故排除及技術諮詢服務，該員須為廠商專任人員;年資 2 年以上者

8.2. 保固責任：

8.2.1. 除天然災害或不當操作造成損壞外，提供標的物☑硬體 5 年；□電池_年；□軟體年之免費維護保固、功能訂閱、授權及升級等服務。

8.2.2. 承作廠商需於提報標的物交易條件時，同時提出標的物保固期滿後，服務內容及水準、時效同保固期，且含所有維護費用，至少適用 7 年以上之年度維護合約費用，供甲方選擇簽訂。

8.2.3. 設備硬碟發生故障，經判斷須進行更換，所有取下之故障硬碟，其後續處置權責（如資料保全、銷毀或歸檔等）應由甲方統一處理，以確保敏感資料不外洩並符合資產管理及資安政策要求

8.3. 定期維護：

8.3.1. 維護項目：

□軟體維護須每季定期至維護標的所在地，進行現場或遠端維護服務，包含系統效能、資源耗用等分析及調校。

☑硬體維護須每季定期至維護標的所在地，進行現場維護服務，其範圍包括清理、調整、檢視和測試等並免費更換正常使用下損壞之零件。

8.3.2. 廠商應於每次維護完成後，提供甲方維護、建議事項，並由雙方簽名確認維護紀錄。

8.3.3. 現場維護服務後於維護結果會議報告，包含：維護項目、系統運行狀況、系統資源使用狀況等。

8.3.4. 廠商應於每年度期末提供次年度維護計劃。

8.3.5. 停機維護須經甲方同意後執行，廠商應以不妨礙甲方正常工作時間為原則。

8.3.6. 配合甲方要求參與甲方持續營運計畫演練、災難復原演練及資料庫備份還原演練之支援服務，是否需到場支援由甲方決定

8.4. 服務水準：

8.4.1. 廠商保證維護標的年度業務正常運轉率達 99%以上，除外情況：端末設備、甲方例行性、有預警計畫性停機或地震、火災等天然災害因素，則不計入系統中斷時數。

8.4.2. 提供 □5x8　□7x8　☑7x24 小時報修服務。接獲技術諮詢或維護請求時，得以電話、電郵或通訊軟體回應及使用遠端連線方式處理，連線方式由甲方提供，且須符合甲方之管理規範。如無法透過電話、電郵、通訊軟體或遠端連線方式處理時，依下述服務水準要求現場維護。

8.4.3. 情況等級由甲方判定或並依現場情況之變化提升或降低故障等級：

狀況	情境	回應支援方式		完修期限
緊急	影響全院事件	30 分鐘內	現場或遠端支援	接獲通知起 8 小時內完修或完整功能替代品上線
嚴重	設備或軟體故障，系統已無法維持高可用性狀態或營運持續計畫環境處於失效狀態	2 小時內	現場或遠端支援	接獲通知起 2 日內完修或完整功能替代品上線
一般	弱點修補、系統設定調整、報表提供等	4 小時內	現場或遠端支援	接獲通知起 20 日內完修或完整功能替代品上線

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廠商在甲方作業期間，應遵守甲方管制相關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做好一切安全衛生措施，如廠商人員發生意外或職業災害等，屬可歸責於廠商，由廠商負責。

10. 資通安全要求

10.1. 有關雙方之專業技術、病人隱私、業務機密(含全部文件合約內容及發票金額等)，雙方保證不得洩漏或交付第三者。

10.2. 資安防護分級：

10.2.1.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揭示，本系統參照其分級原則，評估系統等級為「**S**」。【註：「 * 」未涉及資通安全應用軟體開發】

10.2.2. 系統防護基準如 SSDLC 採取措施及驗證查核表(**詳附件**)。合約期間廠商須維持維護標的評估系統等級為「**S**」且配合甲方不定期進行查核；惟如查核結果未達控制措施，廠商須於 1 個月內完成改善並達控制措施。

10.3. 安全重點要求：

10.3.1. 留在甲方施行單位內部處理機密性、敏感性或是關鍵性的應用系統項目。

10.3.2. 執行事項應經甲方施行單位核准。

10.3.3. 廠商發現疑似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即時通報甲方專案負責人，並提供資安事故相關資訊，於資安事故處理過程中，若涉及民、刑事法律行動，應進行蒐證與證據保留。

10.3.4. 應與甲方共同管理和解決所有界定的問題及施行應用系統異動的管理程序。

10.3.5. 應遵守資訊安全相關法律規範。

10.3.6. 建置系統之鐘訊，須符合甲方時間來源同步要求。

10.3.7. 建置系統之服務水準，須符合甲方營運持續計畫之業務回覆時間要求。

10.3.8. 建置系統應提供各組件規格及版本，做為甲方建構管理之基礎資訊。

10.3.9. 建置系統適用之作業系統版本，當有更新版本時，本系統之符合性須主動通知甲方。

10.3.10. 應依甲方施行單位要求裝設防毒軟體。若該系統無法安裝時，應採取其他防護措施，且須經由甲方同意。

10.3.11.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分級辦法附表十之源碼掃瞄要求，應配合甲方工具及監督下執行弱點與原始碼掃描。

10.3.12. 若遇提供之服務變更時（例如：系統或設備更換、維護水準調整），應經甲方評估相關風險同意後再實施。

10.3.13. 廠商應確保開發之系統或網站應用程式無留有任何形式之後門。

10.3.14. 廠商欲連線甲方設備須事前經安全檢測，通過後方可使用。

10.3.15. 相關硬體及軟體產生之任何資料，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傳輸至甲方以外之網路(如：設備校正數據資料)。

10.3.16.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分級辦法附表十之備份及營運持續要求，系統之資料備份與災難還原機制應配合甲方現有設備及環境進行規劃，制訂完善備份(援)程序及回復程序，詳細說明系統(含本系統使用之軟體、應用系統、系統內登錄之資料等)毀損之回復措施，系統如遭逢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意外時，能迅速重建系統及還原所有資料。廠商應配合甲方業務持續營運管理相關作業，並符合現況說明中之各項 RTO 及 RPO 標準。

10.3.17. 甲方保有對廠商執行檢查及稽核的權利，甲方得依需要對廠商專案相關工作之執行、資料之處理及執行之紀錄，進行實地現場訪視或調閱資料，廠商應以合作態度及於合理時間內配合甲方或委託之專業機構稽核作業，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人員，廠商不得有異議。廠商經檢查或稽核結果發現不符合資安規範，須於接獲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

10.3.18. 廠商於合約終止後，應歸還屬於甲方之資產(含硬體、軟體、資料和系統存取權限等)。

10.3.19. 不得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10.4. 安全檢測作業：

□原碼掃描安全檢測：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分級辦法附表十之源碼掃瞄要求，新版程式發佈前須經過原碼檢測，每次程式更新上線前，廠商須先提交預備發佈之原始碼進行原碼檢測，並配合改善前兩級高風險問題，報告結果須無前兩級高風險等級問題，方可進行後續新版上線作業，整體作業流程須於 1 個月內完成。

☑弱點掃描安全檢測：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分級辦法附表十之弱點掃瞄要求，甲方每年執行一次弱點掃描檢測作業，廠商須處理報告內容屬於前兩級高風險等級之弱點。直到甲方複掃報告中無前兩級高風險弱點才視為完成，整體作業流程於 1 個月內完成。

□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安全檢測：

本案若含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應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檢測項目，方可上架應用程式商店及提供民眾下載使用；前述檢測作業，應由符合經濟部工業局公告「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規範之認證合格檢測實驗室辦理，相關檢測費用由廠商負擔。(相關規範詳見行動應用資安聯盟網站 [https://www.mas.org.tw])

☐滲透測試：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分級辦法附表十之滲透測試要求，甲方每 2 年執行一次滲透測試作業，廠商須處理報告內容屬於前兩級高風險等級之弱點。直到甲方複掃報告中無前兩級高風險才視為完成，整體作業流程於 1 個月內完成。

11. 個資保護要求

依據個資法及個資法施行細則，委託廠商配合辦理個資保護要求事項如下所述。

11.1. 廠商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二擇一)：

☐ 廠商得提供其主管機關要求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說明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廠商應依據個資法善盡個資保護管理之責。

☐ 廠商應於簽約時向甲方進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狀況報告，並交付附件「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自評表」，甲方得視需要，進行實地稽核。

11.2. 廠商人員承辦或接觸甲方個資委外業務時，應簽訂「外部人員保密切結書(詳附件)」並遵守甲方「個資保護管理政策」相關規定。

11.3. 廠商人員於受託業務執行期間若有異動，應事先通知甲方專案負責人，並重新簽署保密切結書。

11.4. 廠商應防止個人資料洩漏並禁止盜用。

11.5. 廠商禁止為合約範圍外之影印、複製、加工及利用。

11.6. 廠商若要將個人資料相關作業再委託第三者，必須徵得甲方同意授權後，始得為之；複委託之機關亦應遵守本合約所要求之個資保護管理相關規範。

11.7. 廠商應於合約終止或解除並啟動退場機制時，返還或銷毀/刪除因受委託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

11.8. 廠商若發現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必須即時通知甲方，說明事件的原委與應變措施，若有任何損失發生，則須負賠償責任。

11.9. 合約期間傳遞之資料載體(包括但不限於隨身碟/可攜式硬碟/光碟片等儲存媒體)於使用完畢，必須確保資料已於載體中以無法復原方式刪除或銷毀。

11.10. 應用系統內個資遭外洩或侵害情事，廠商必須於第一時間通報甲方，並說明目前已採取之因應措施與受影響程度。

11.11. 甲方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至廠商處所，就個資保護之實體安全、存取控制、通訊與作業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要求，對廠商進行稽核作業，廠商不得拒絕。

12. 內容釋義附則

上述內容及相關附件有疑義時，以甲方解釋為主，甲方保有解釋及修改之權。

13. 聯絡資訊

13.1. 資訊室：劉振延，電話 03-8241252，電郵 f50200353@mch.org.tw

13.2. 資源開發管理中心：黃月櫻，電話 03-8241568，電郵 pur04@mch.org.tw

14. 附件

☑ SSDLC 採取措施及驗證查核表

☑ 外部人員保密切結書

☐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

☑ 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自評表

☐ 建議書撰寫大綱